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A330109013052790100121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98
第六章 图纸	20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已由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2504-330109-99-01-19011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00300 万元，工程概算 606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8212.2128 万元，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87574.75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84726.54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2848.21平方米，地上单体最大建筑面积为61401.29平方米。层数为地上七层，地下一层，高度33.15米，最大跨度36米，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2.2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各个单体工程的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结构工程、人防、厂区围护系统、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抗震支架、电梯等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8212.2128 万元。

2.3施工总工期：365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4.2.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4.2.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 7 万 m^2 的业绩。【注：上述业绩不包括住宅、旧改和整治类项目。证明材料：提供①施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②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日期为准。③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①、②和③必须同时具备。复印件和网页截图均需加盖公章。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00秒，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

联 系 人：赵晴

电 话：13791122725

邮箱：30651180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南和城4幢1单元1003室

联 系 人：沈煜飞

电 话：13867439371

邮箱： 863439346@qq.com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71—82656587

2025年7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 联系人：赵晴 电话：13791122725 邮箱：zsstcfbg@zsst.net.cn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南和城4幢1单元1003室 项目负责人：沈煜飞 联系人：沈煜飞 电话：13867439371 邮箱：863439346@qq.com
1.1.4	工程名称	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65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4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522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10.1。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允许正偏差，即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其他：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施工图纸（电子版）含设计回复（如有）、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等招标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实名的形式进行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13867439371 联系人：沈煜飞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其他投标资料： ☒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制件； ☐ ____。 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暗标评审的，分为技术标明标和技

		术标暗标)；□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 3.1.3资信标；□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 3.1.4商务标；□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u>贰亿捌仟贰佰壹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捌元</u>（¥ <u>282122128元</u>）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u> / </u>（¥ <u> / </u>）暂估价人民币（大写）：<u>壹仟壹佰叁拾玖万零伍佰元</u>（¥ <u>11390500元</u>）。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u>9%、9.5%、10%</u>等<u>3</u>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u>0.5%、1%、1.5%、2%……10%</u>等<u>20</u>个数中确定一组（<u>3~5</u>）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作为风险控制价。 下浮比例的计算：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先勾选项目类型，再勾选对应项目类型的高或低区间（选择其一），并明确相应区间的浮动范围（步距 0.1，由 11 个数字组成的等差数列），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数。 ☒（1）、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81%~83%）：☒高区间 82%~83%，具体为 82%、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低区间 81%~82%，具体为 81%、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交纳方式：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B：非财

		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3. “缴存确认表”获取方式：保证金到账后，投标人应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网址：http://bzj.zhaobide.com/user/login.aspx）自行注册并打印“缴存确认表”；未开通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服务的投标单位须携带盖公司章的银行回单（注明该笔保证金关联的项目）到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1楼建设银行窗口打印“缴存确认表”。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以系统显示结果为准。 户名：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 帐户：330016170350530003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4. 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线下标需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 5.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 备注： 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2. 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

		4. 其他：___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同3.1。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和要求	1.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布的 <u>V3.3.0</u> 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 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2.1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2.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2.3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2.4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 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

		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4. 其他：___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包括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和评分业绩的汇总）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00秒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其他：__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____厅。 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	开标程序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

		仅作参考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需要明确的内容： 1.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 <u>（清单数量的1.5%，不超过10个）</u> 项；合理区间K【-K, K】： <u>15%</u>（K≥15%） 2. 价格入围方式。 （1）先抽取高中低区间的分区方式：按投标报价分区或按投标人数量分区； （2）抽取到按投标报价分区的，再抽取高区间系数K_H和低区间系数K_L，K_H和K_L范围均暂定为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10%、15%、20%、25%、30%。 3. 最佳报价（合理最低价）计算方式及相关下浮系数。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需抽取下浮系数。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6.3.1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采用评定分离：<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4名，有效投标人≥10家的应推荐☑5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7.2.4	考察、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20%）：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25%）：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以及与匹配性相关的其他内容等； ☒ 3. 企业信誉（10%）：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 投标方案（15%）：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25%）：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12. 评标报告（5%）：主要包括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评标专家的意见建议等；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 7.2.8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直接票决法： ☒ 直接票决法一； ☐ 直接票决法二； ☐ 直接票决法三。 ☐ 逐轮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一； ☐ 逐轮票决法二。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_____。
☒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情形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3、4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u>13791122725</u>。 投诉受理部门电话：<u>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u>0571—82656587</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资格审查内容： ①“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除正常的企业名称变更之外）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注：企业名称准予变更的材料需体现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为准，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②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⑦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

		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⑧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格业绩条件的； ⑨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⑩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 ⑪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⑫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4.4项规定执行的； ⑬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⑭□其他：_____ / _____。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市场行为限制情况、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2）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 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
--	--	--

		文件要求的； 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⑦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执行的；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⑨□其他：_____。 （3）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⑧□其他：_____ / _____。 （4）资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❶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❷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u>1</u> 人、安全员 <u>3</u> 人）；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信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③□其他：_____ / _____。 （5）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 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
--	--	---

		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 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 ⑤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⑥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⑧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⑨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⑩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 ⑪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⑫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执行的； ⑬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投标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⑭□其他：_____ / _____。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规定执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___/___。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2) 其他：___/___。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①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②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③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⑥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⑦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 (3) 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 ☐ (4)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7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 <u>办公楼装修</u> ； （2）金额： <u>11390500元</u> ；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4%</u> ； ☒（4）招标计划及内容： <u>/</u> 。 4.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 ☒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②根据 《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③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④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⑤□本项目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招标人已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光伏安装、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绿色节能施工方案。 ⑥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的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在表1-3-A-1中体现；投标报价中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若本项目周期在6-9月的）在表2-5中体现；投标报价中的安责险相关费用在表2-5中体现。以上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①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②其他：_____。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
--	--

		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9. ☐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_____。 10. ☒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_____ / _____。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其他： （1）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2）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3）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4）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
--	--	--

		（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5）☒其他：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杭州市建委《关于在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登记企业基本信息的通知》的要求，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将企业资质信息录入到省四库一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并将所有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2、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系统违法提示的，本项目评审期间会按有关规定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询问核对。各投标人要重视并认真做好对评标委员会询问的回复工作。经询问，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图纸及其他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条件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施工组织要求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6)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3.1.2.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1.2.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一般情况;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5)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②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及附件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1.4.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3.1.4.3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1.4.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1）项目含土方外运的，应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详见前附表10.1否决情形；

（2）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详见前附表10.7特别说明；

（3）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违约经济处罚条款，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 3.1（10）和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进行明确；

（4）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施工单位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建设单位应及时审核电子转移联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确；

（5）工程结算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核验建筑垃圾产生数量和消纳去向，施工单位必须依据电子转移联单核算的建筑垃圾量与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结算运输处置费用；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 2 发包人 和 3.1 承包人 一般义务中明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
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最佳报价、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资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有效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确定评审区间

（一）确定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须为“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无市场行为限制情况的、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一致”、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相关信息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依据。（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核验）

1. 投标人 ≤ 15 个的，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2. 投标人 > 15 个的，采用信用择优、招标人推荐和价格入围的综合方式确定 15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1）信用择优 6 名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风险控制价下限值是指风险控制价高区间或低区间的最低值，举例：房建项目风险控制价为 81%~83%，招标人选择了高区间 82%~83%，则 82%即风险控制价下限值）

开标后，对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按市内、外企业分别进行“复合信用分”（复合信用分=企业信用分+工程业绩分*5，余同）排行，在市内、外企业各自信用排行（若仅有一名投标人，则直接纳入评审区间）的前 60%中随机抽取 3 名进入评审区间。上述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将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全部纳入评审区间，剩余名额改为按价格入围方式进入评审区间。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工程，暂不实行信用择优。

(2)招标人推荐 3 名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招标人可在开标前自主决定是否推荐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推荐的，必须推荐 3 名。推荐名单须按招标人所在单位的内控管理制度集体研究确定。开标前招标人应做好名单保密工作。

(3)价格入围 6 名

(二) 价格入围方式:

1. 价格分区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价格分区方式及高区间系数和低区间系数。

K_H ——高区间系数;

K_L ——低区间系数;

D_N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高报价;

D_0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K_H 和 K_L 范围暂定为 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 10%、15%、20%、25%、30%，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确定。范围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1) 方式一：按投标报价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去除复合信用分低的，若复合信用分一致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_1 = (\text{最高报价 } D_N - \text{最低报价 } D_0)$ 】，按差值乘以抽取到的相应系数将投标报价分为高【 D_N 至 $D_N - C_1 * K_H$ （含）】、中【 $D_N - C_1 * K_H$ 至 $D_0 + C_1 * K_L$ （含）】、低【 $D_0 + C_1 * K_L$ 至 D_0 】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方式二：按投标人数量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去除复合信用分低的，若复合信用分一致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若有相同价格的，按投标单位全称的音序升序排序），按投标人数量均分为高、中、低三个区间（高、低区间数量为四舍五入后取整，余下的分至

中区间，若分区间时临界的投标人单位音序也相同的，则都分至中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存在招标人放弃推荐或其推荐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多种方式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出现重复或数量不足 15 个的，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3. 上述价格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以上相关系数等的抽取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中完成。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须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检测码未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若因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足 15 个的，按照价格入围方式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若高中低区间均无投标人递补，则在已去高去低未进入高中低区间的投标人中，按价格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但以该方式递补进的投标人不计入最佳报价计算），直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采用陈述和答辩的项目，招标人应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通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参加答辩。

三、确定最佳报价

1. 最佳报价计算：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 1%-3% 后作为最佳报价（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下浮计算，下浮系数数量为 5 个，具体为：1%、1.25%、1.5%、1.75%、2%，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数量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2. 上述最佳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四、技术标评审（暗标，3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技术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0-2
2	主要施工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须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	0-4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0-4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0-4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0-4
6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0-4
7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0-6
8	新型技术应用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2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该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 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一）资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资信标评分（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1、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完成过以下房屋建筑类施工业绩的： 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7万m^2的，每个得0.8分，最多得1.6分；上述业绩属于工业建筑或公共建筑类项目的，则1个另得0.7分，最多得1.4分。 上述企业业绩最多计入2个，本项合计最多得3分。 （1）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投标人最多可填报<u>3</u>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2）上述企业业绩要求均为新建项目，不包括	4

	住宅类、改造类、改建类、扩建类、专项类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但不包括BOT（建造-运营-移交）、BT（建造-移交）、PPP项目。 <u>证明材料：1）提供①施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②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日期为准。③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①、②和③必须同时具备。复印件和网页截图均需加盖公章。</u> 2）上述证明材料若无法体现规模及评分业绩相关技术指标的，可补充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证书或经图审机构盖章的施工图审查文件或图纸或建设单位证明作为证明。 3）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人员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以下房屋建筑类施工业绩： 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7万m^2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上述业绩属于工业建筑或公共建筑类的，则1个另得0.5分，最多得0.5分。 上述人员业绩最多计入1个，本项合计最多得1分。 注：（1）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投标人最多可填报<u>3</u>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	
--	---	--

	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2）上述企业业绩要求均为新建项目，不包括住宅类、改造类、改建类、扩建类、专项类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但不包括BOT（建造-运营-移交）、BT（建造-移交）、PPP项目。 【证明材料： 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日期为准； 2）上述证明材料若无法体现规模及评分业绩相关技术指标的，可补充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证书或经图审机构盖章的施工图审查文件或图纸或建设单位证明作为证明。 3）如上述业绩以epc联合体身份完成，且上述要求提供的材料中未能明确其承担施工工作的还需补充提供能反映其分工的联合体协议书。 4）上述材料中必须体现其项目负责人姓名，无法体现的则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 5）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履约）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若为联合体试点项目，符合联合体试点组合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复合信用分较高一方计取。）	2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2分计分）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管理人员能力	1、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55周岁（含）以下的得0.2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在6年（含）以上的得0.4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在3年（含）以上的得0.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4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分。本项最高	2

	得1分。（时间以建造师执业（职业）资格证书签发（批准）日期为准） 2、项目班子人员满足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具体要求见附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得0.6分，不满足不得分；在满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的基础上，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的，每个人加0.2分，最多得0.4分。。 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上表中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计0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附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名称		配备（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到位时间要求
1	关键岗位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

3		质量员	1	具有质量员上岗证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
4		安全员（明确其中1人为安全管理负责人）	3	具有安全员c证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
5	其他 岗位	土建施工员	2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
6		安装施工员	2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
7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按需到场
8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
9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
10		劳资专管员	1	/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

注：

1、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岗证证书复印件，还须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项目人员社保缴纳在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视同投标人社保缴纳。

2、上述人员驻场时间必须满足要求。

3、各岗位均不得兼任。

七、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56 分）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佳报价的，商务分得满分；投标单位的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1 分，报价低于或等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小数。

（三）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4分）

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

1. 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10个（且数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项数1.5%，总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10%）子项目。当满足以上条件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总数在134项（含）～50（含）项期间，可选2个子项目；清单总数少于50项的，应选择1个子项目。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 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K, K】（ $K \geq 15\%$ ）。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4/评审项目总数）分，4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公布。

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

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underline{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underline{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 $\underline{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underline{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underline{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二、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

三、招标人的特殊要求（包含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	备注
一、土建部分			
1	钢材	沙钢、马钢、鞍钢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2	水泥	华润、海螺、三狮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3	墙地砖	冠军、箭牌、冠珠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4	防火卷帘门	上海森林、杭州嘉锐、宝产三和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5	轻钢龙骨	杰科、可耐福、龙牌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6	防火门	绍兴宝业、浙江香乡、浙江杭钱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7	人防门	杭州人防、杭州钱江人防、杭州叁益人防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8	铝合金型材	栋梁、凤铝、奋安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9	合金配件	兴三星、顶固、汇泰龙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0	玻璃	信义、南玻、上海耀皮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1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江苏凯伦、东方雨虹、宏源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2	内墙乳胶漆无机涂 料、防霉涂料	多乐士、三棵树、立邦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3	外墙涂料	多乐士、三棵树、立邦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4	环氧地坪漆	西卡、富思特、嘉宝莉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5	纸面石膏板、防水石膏板	圣戈班杰科、龙牌、可耐福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6	铝板	西南铝业、浙江雅邦、欧之杰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7	卫生成品隔断	富美家、迈可斯、普丽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8	门窗五金件	坚朗、顶固、雅洁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9	FRP采光板	润峰、杭州艾珀耐特、上海多凯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20	钢卷	上海宝钢、烨辉、华东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21	夹心岩棉板	多维、万事达、诺派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22	玻璃棉	阳华、可耐福、炆和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23	岩棉	洛科威、炆和、阳华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二、安装部分			
1	灯具	欧普照明、雷士照明、三雄极光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2	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远东、上上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3	JDG、KBG管	武陵源、上海申捷、浙江泰瑞安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4	开关、插座	飞雕、公牛、欧普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5	桥架	浩翔、江苏亚捷、浙江泰瑞安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6	消防报警、电气火灾、消防电源、防火门监控系统	青鸟消防、海湾、上海松江、利达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7	水泵	上海凯泉、格兰富、上海熊猫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8	生活变频增压给水设备	上海凯泉、格兰富、上海熊猫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9	消火栓消防稳压设备	上海凯泉、格兰富、上海熊猫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0	配电箱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天安智能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1	配电箱内元器件	正泰电气、上海人民（上联牌）、上海良信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2	智能仪表	惠州海格，厦门华电、南自通华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3	应急照明	乐思达、青鸟消防、浙江台谊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4	PP-R给水管、PE管、HDPE给水管、UPVC加筋排水管、双壁波纹管	中财、伟星、联塑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5	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	金洲、欣达、天津利达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6	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奥维科雅、广东永泉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各类阀门及软接头补偿器
17	沟槽配件	大连唯特利、河北迪凯、上海瑞孚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8	卫浴洁具、单冷水嘴	箭牌、恒洁、美标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19	风机、风口、风阀	浙江正达、浙江上风、上虞鼎鑫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暖通
20	电梯	奥的斯、日立、上海三菱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21	橡塑保温	华美、江苏赢胜、金威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22	排气扇	美的、绿岛风、欧普、飞雕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23	人防设备	杭州人防、杭州钱江人防、浙江叁益人防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24	水表	杭水、宁波水表、新天科技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25	母线槽	威腾、镇江四通、浩翔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26	空气源热泵机组	美的、格力、中广欧特斯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27	空调	格力、美的、日立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28	虹吸排水	特鲁姆普、捷流、吉博力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注: (1) 凡上文涉及到的主要材料, 各投标单位按本《参考主要材料品牌》任选其一或同等档次的报价, 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品牌名称; 没有注明所选品牌的, 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品牌, 施工时, 招标人有权决定选用招标文件规定推荐 品牌中的任一品牌, 单价不变。(2) 未推荐品牌的材料, 投标单位结合施工图自选品牌报价, 但质量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若达不到标准, 中标后按业主要求无条件更换。(2) 上述所有项目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或相当于及以上品牌, 如该品牌具有系列档次选择, 均需选用高档系列且经发包人批准后使用。所用材料具体型号规格均需报送, 并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建设。(3) 为保障工程质量, 业主与监理单位对钢材、混凝土、电梯等主要材料的采购渠道、进货方式进行过程监督。

(4) 装修所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 E0级环保。所有材料, 均须先送样, 经甲方、监理共确认使用。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东至规划利兴路,南至先锋横河绿化带,西至利农河绿化带,北至规划工业用地(规划二期)。

工程组成:本工程包括地下室、配套中心 A 楼、配套中心 B 楼、配套中心 C 楼、生产车间、高配房、消控中心、门卫 1、室外配套工程等。

主要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

二、审核范围、内容

本次编制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各个单体工程的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结构工程、人防、厂区围护系统、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抗震支架、电梯等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三、审核依据

- 1、根据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电子版图纸。
- 2、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的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的通知》(浙建站计[2014]31号)、《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及省、市有关文件等。
- 4、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办法和计价规定。
- 5、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常规施工方案。
- 6、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图纸答疑回复文件。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 1、工程质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2、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3、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4、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具体要求。

五、相关费率(以下费率根据工程实际和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本工程根据地理位置情况按非市区工程考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按其取费基数额度（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所含“人工费+机械费”），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房屋建筑工程的取费基数额度500万元以内的投标费率不得低于8.21%（ $7.14\% \times 1.15$ ）、取费基数额度在5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以内部分的投标费率不得低于7.39%（ $7.14\% \times 1.15 \times 0.9$ ）、取费基数额度在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内部分的投标费率不得低于6.57%（ $7.14\% \times 1.15 \times 0.8$ ）、取费基数额度在5000万元以上部分的投标费率不得低于5.75%（ $7.14\% \times 1.15 \times 0.7$ ）。

(2) 通用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投标费率不得低于6.13%（ $5.33\% \times 1.15$ ）。

(3) 市政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投标费率不得低于7.56%（ $6.57\% \times 1.15$ ）。

(4) 园林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投标费率不得低于5.51%（ $4.79\% \times 1.15$ ）。

2. 企业管理费：根据杭建市发【2018】578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建筑装饰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投标费率不得低于2.486%（ $12.43\% \times 0.20$ ）。

(2) 通用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投标费率不得低于3.258%（ $16.29\% \times 0.20$ ）。

(3) 市政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投标费率不得低于2.556%（ $12.78\% \times 0.20$ ）。

(4) 园林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投标费率不得低于2.776%（ $13.88\% \times 0.20$ ）。

3. 规费：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具体如下：

(1) 建筑装饰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投标费率不得低于7.734%

(25.78%*0.3)。

(2) 通用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投标费率不得低于9.189%
(30.63%*0.3)。

(3) 市政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投标费率不得低于5.625%
(18.75%*0.3)。

(4) 园林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投标费率不得低于9.291%
(30.97%*0.3)。

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计取，费率为9%，不得竞争。

六、其他项目费：

无

七、专业工程暂估价：

1. BC 楼装饰装修工程以 8300000 元计入（不含税金）。

2. 电梯工程以 2150000 元计入（不含税金）。

八、界面划分情况说明：

建筑工程：

- 1、一期镀锌车间钢结构计算至 1-AE 轴。
- 2、配套中心 B、C 楼门为二次装修范围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 3、卫生间隔断：配套中心 B、C 楼为二次装修范围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 4、配套中心 B、C 楼精装修工程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安装工程：

- 1、供配电工程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 2、分体式空调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 3、宿舍区域卫生洁具已在本次范围内。
- 4、配套服务中心 B 号 C 号楼安装部分工程量清单均在单项工程配套服务中心 B 楼内

室外工程:

- 1、依据设计回复地磅及其基础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
- 2、依据设计回复非机动车棚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
- 3、燃气管道不在本次范围内;

其他工程

九、本工程有关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单位的报价必须严格按照本编制说明要求。
2. 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描述有冲突,投标单位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3. 投标人应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施工中的各种损耗和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所报综合单价应包含该清单子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考虑风险因素。
4. 投标人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中,该项工作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5.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6. 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与各配套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若不报价作优惠处理,今后不作调整。
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交通运输、空间局限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 投标人须对工程现场进行充分踏勘,对施工场地内所有道路、围墙(含地下室临时封堵)、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树木杂草、临时变房及房屋基础等障碍物的挖除清运(运距自行考虑)实行包干,报价计入措施费,若今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投标文件中未列入的项目,视作投标人在风

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增加。

9. 工程中所有的孔洞须修补完毕并满足建筑、防渗水、防火等要求，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计算并综合报价，中标后不做调整。

10. 建安工程有相关检测内容的检测费用（除政策要求需建设方单独委托的检测项目外，其他包含但不限于要通过质检站验收所必须检测的全部检验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11. 土方类别、地下水位高程参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土质分布类别、地下水描述，请投标人结合现场踏勘充分考虑，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2.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民工宿舍“空调设施”、“扬尘在线监测”等，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

13. 施工临时设施、工地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总报价。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西湖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进行施工，搭设符合标准要求的临时设施，施工中业主将对施工单位按标准要求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业主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4. 本工程内，所有按“项”报价的清单，投标人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谨慎仔细，按一口价包干报价，后期结算均不予调整。

15. 对原完成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及保洁清洁，由中标单位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对于施工引起的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16.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做好与周边关系道路文明安全、交通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标牌、标线等），满足交警等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必须做到道路安全通畅，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涉及费用（含交警等相关部门协助维护等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措施项目清单计入，若不报价作优惠处理，今后不作调整。

1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时需设置便道绕道时的费用，不得影响当地村镇人、车通行，工程施工完成后需与原路接顺，费用计入相应综合单价，今后不作调整。

18. 工程量清单中的挖土方项目报价投标人须考虑现场可能出现各种类别土质的实际情况综合予以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论何种土质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结算。

19. 施工组织措施费原则上包干，不另增加。但若有甩项，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同比例扣减结算。

20. 清单中自补项以“个”“项”“处”“座”等为单位的，请参照施工图节点详图及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计算工程量自行报价。

21. 施工技术措施费清单报价要求（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大型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本工程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全部费用。清单统计按一项计入在地下室工程技术措施清单中，中标人不论实际施工时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种类、型号及数量等与投标时拟定的方案相比，是否增加或变动，均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2）施工排水、降水费：是指为确保本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含封闭降水井措施费）。请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自身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报价。

（3）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是指根据本工程各专业、工程所在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技术措施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工程施工期间对红线范围内原有管线保护费用；道口设置费；大体积砼降温措施、基坑围护桩间土的处理工作等），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22. 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费用自行考虑，由投标人自行计入报价，今后不得调整。

23.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按中档以上的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较好信誉的品牌，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设备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4. 工程完工后，场内需平整、清洁，无建筑垃圾残留，相关所需费用含在报价中。

25. 本工程的所有石材及瓷砖、玻璃、型材、装修建材、管线、灯具等材料进场前中标人先提供样品由招标人、设计和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场，请充分考虑风险后报价。

26. 未尽事宜，请参考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一、编制说明：

（一）土建部分：

共性：

1. 本工程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是否泵送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混凝土外加剂型号、掺量等满足图纸设计要求，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中，未特别注明的单位为mm。

3. 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外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弃土地点须经招标人和有关部门认可，中标后须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土方类别综合考虑，包括：淤泥、泥浆、建筑渣土、砌体、塔吊基础、原有道路、侧石、砖砌体、砼、钢筋砼的拆除、原有地基桩基处理、以及树根挖除清理、原挡墙拆除等。

4. 本工程废泥浆要求采用固化处理，固化后同土方外运处理。

5. 地勘报告或其他资料中未提示的或现场不可见或有经验的承包商不可预见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地勘报告或其他资料中未提示或现场不可见或有经验的承包商不可预见或室外地坪设计相对标高负5米以下的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本项目周边有河道、市政道路及桥梁，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工作；以上不利条件以外的情形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6. 场地内三通一平中通水、通电建安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7. 地下室顶板覆土完成后的临时通道铺设加固及今后复原费用请在组织措施费中考虑，结算一律不再调整。

8. 重型材料、设备、机械等不得在顶板上堆放、作业，由此产生短驳、多次转运、人工搬运等费用请在组织措施费中考虑，结算一律不再调整。

9. 所有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施工时，其混凝土表面的平整度必须严格满足施工规范的要求。如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的平整度不能满足施工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则中标人必须重新返工处理该地坪直到平整度达到施工规范所规定的标准，由此发生的费用不再增加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0. 二次构件的钢筋连接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实际施工时无论采用何种施工方法，结算时均按预留考虑计量。

11. 所有饰面材料（涂料、瓷砖）及铝板、铝合金型材、玻璃等均未区分颜色，请投标人自行充分考虑不同颜色的报价影响，实际施工时需经招标人、设计认可后方可施工，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变；

12. 内墙阳角（包括门洞两侧）护角线，费用计入内墙面抹灰项目综合单价。

13. 外墙出挑部位均应做出鹰嘴滴水线或滴水槽线，费用计入外墙面抹灰项目综合单价。

14. 本工程所有地面、墙面及顶面开孔费及加固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报价。

15. 本工程所有木装修龙骨及木基层按刷防火涂料三道计入，并做防火、防潮、防腐、防虫处理，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6. 本工程所有吊顶、隔断、墙面、地面及其他部位等需要安装相关设备、灯具等而需在相关面层上预留孔洞、开孔、开槽或者加固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7. 本工程所有石材的报价均需包含磨边、铣槽、表面处理（酸洗打蜡、镜面处理）、开孔、倒角、磨边、六面防护处理、背胶、加筋处理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8. 本工程所有瓷砖的报价均需包含开孔、倒角、磨边处理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9. 屋面泛水、分格缝、压顶收边等内容，已包含在相关防水以及屋面清单子目中，由投标人自行结合规范标准在相应的报价中考虑，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0. 本项目钢筋计算规则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执行，其中人防吊钩、电梯吊钩、桩基吊筋的钢筋工程量并入相应清单报价中不另计工程量；其中钢筋定尺长度为9m，投标人须结合设计图纸与规范说明充分考虑；

21. 本工程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钢管、配件租赁时间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2. 所有铝合金门窗的钢附框、门锁、拉手、地弹簧、门铰、儿童锁、合页、防坠落、限位装置等五金以及内外打胶等费用均包含在铝合金门窗清单综合单价中。门窗安装采用精尺寸后装法；外窗固定玻璃安装应采用内装工艺，配套铝合金压条应设置于室内面；外墙采用外平开窗时，应设置儿童锁和防松脱装置；推拉窗用于外墙时，应设置防止窗扇向室外脱落装置和防盗块；窗侧防水措施及相应工作等。

以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3. 铝合金门窗的型材壁厚应满足设计要求。清单中不作一一描述，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报价。

24. 消防救援口应采用易碎玻璃，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

25. 施工现场应配置备用发电机，备用发电机采用自动切换，功率需满足群井降水要求，请投标单位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26. 土方开挖清单工程量不含桩间土，桩间土请投标单位结合自身施工工艺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报价。

27. 危险性较大工程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措施费。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并结合自身施工方案进行综合报价。

28. 本清单中未单列的预埋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相应子目进行综合报价。

29. 本清单中各种门窗、各类栏杆均需含预埋件、所有大小五金件及油漆处理等综合报价。

30. 因框架混凝土构件尺寸和砌体引起的墙体厚度差异而增加的粉刷厚度，在相应的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31. 图纸中桩基长度为区间值本清单按最大值计入。

32. 本清单土石方工程按强夯后标高计算起挖标高，无强夯位置按移交地坪标高计算起挖标高。

33. “其他措施费”在地下室房屋建筑与装饰措施项目中列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工程施工期间对红线范围内原有管线保护费用；道口设置费；大体积砼降温措施、基坑围护桩间土的处理工作等，以及其他本标段未列清单项的措施费，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3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在地下室房屋建筑与装饰措施项目中列项包含本标段所有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履带式挖掘机、履带式推土机、打桩机等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包含本标段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等大型机械基础费用，基础是否需要桩基有投标人结合地质情况综合考虑请投标单位结合自身的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名称、机械设备规格型号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35. 本项目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按有效桩长计算工程量，桩尖不计入清单工程量，由投标人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报价。

36. 桩基检测、基坑监测等相关检测费、监测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不单独列清单项。

地下室

1. 根据设计回复：人防标识牌材质按“3mm铝塑板”计入。

配套中心A楼

1. 根据设计回复：配套中心A楼不需要添加剂。
2. 根据设计回复：仅A楼电梯基坑底板那里用P8，其他的也不用抗渗。
3. 根据设计回复：外墙铝板线条为计入厂区围护系统。
4. 户内门不在本次编制范围，未计入。

配套中心B、C楼

1. 依据设计回复：B楼三层屋顶花园区域为2-1/0A轴至2-F轴，其余部分按照屋面1计入。
2. 依据设计回复：楼梯靠墙扶手参A楼做法计入。
3. 户内门不在本次编制范围，未计入。

生产车间

1. 根据设计回复：防火涂料仅计入辅房区域钢结构范围，梁用1.5h薄涂型防火涂料，柱子用2.5h厚涂型防火涂料，钢梯1h薄涂型防火涂料。
2. 根据设计回复：走道板栏杆参图集17G337。
3. 设备基础防水图纸未明确具体材质，本清单按“2mm高分子自粘橡胶复合防水卷材一道”计入。
4. 依据设计回复：镀锌车间辅房3m处采用混凝土楼梯，混凝土标号同板。
5. 依据设计回复：包柱做法龙骨按照横龙骨U形壁厚0.6 规格选75X40 竖龙骨C形壁厚0.6规格73.5X50, 间距600计入。

镀锌线、厂房设备基础

1. 设备基础防水图纸未明确具体材质，本清单按“2mm高分子自粘橡胶复合防水卷材一道”计入。
2. 设备基础表面防腐做法按照聚合物水泥浆两遍计入。

厂区围护系统：

1. 厂区围护系统不同材料交接面，打胶收口等费用，需综合考虑包含在报价内，不单独计算。

2. 厂区围护系统中层间防火防堵、隔离带不单独列项，计入相应项目报价。

3. 厂区围护系统中的技术措施费除超高降效外其余均在建筑工程中考虑，不单列其他技术措施清单。

建筑工程外墙脚手架报价中应考虑厂区围护系统施工时的脚手架。

4. 厂区围护系统中清单描述中的钢龙骨、铝型材龙骨等以图纸节点为准。

5. 本工程的门窗玻璃,位于消防救援口部位的玻璃均采用易碎安全中空玻璃，安全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的为双钢化玻璃）的使用部位与要求，按设计建筑、节能专篇和厂区围护系统说明及相应规范，费用由投标人 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6. 铝合金的颜色按设计图，施工时经招标人和设计师选样确定后施工，颜色的调整而产生的费用在本 投标报价时考虑，今后不再调整。

7. 厂区围护系统性能符合设计要求，设计及规范中要求做的试验费用需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内，具体性能试验要求详设计说明，如：抗风压性、水密性、气密性、热工性能、光学性能、变形性、空气隔声性、耐 撞击性、防雷性、耐久性等。

8. 本工程厂区围护系统所有材料颜色及样式须送样由业主和建筑师最终确认。

9. 本工程铝板加劲肋、折边、颜色、表面处理、开孔等需综合考虑包含在报价内，不单独计算。

10. 本工程厂区围护系统与结构间封堵由等需综合考虑在相应厂区围护系统清单中包含在报价内，不单独计算。

11. 厂区围护系统与主体结构采用预置埋件连接,当预置埋件有漏埋、错埋、偏差等情况时需采取后置

埋件补救,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2. 根据回复:配套中心BC楼室外铝板吊顶节点按标准节点计入。

13. 根据回复:生产车间3厚橘黄色铝合金装饰板按标准节点计入。

装饰装修工程:

1. 门窗清单描述如若不详时,详见设计图纸,报价时应包括五金配件及锁,投标人需根据图纸要求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2. 涉及到需要弧形切割拼花的块料铺贴,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块料切割损耗及弧形切割、拼接费用,报入块料铺贴综合单价中,结算时工程量均按净面积计算。

3. 所有饰面板考虑防火阻燃处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4. 饰面留缝应整齐划一,如不平整需要打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5. 油漆按合格为验收标准,不因颜色(或油漆遍数)而调整单价,木饰面含清油封底。

6. 墙面、地面、顶面基层抹灰找平砂浆根据属地要求均采用预拌砂浆。

7. 石材、墙砖等块料墙面的开孔、阳角收边、见光面抛光打蜡等费用应考虑在报价中。

8. 跌式吊顶阳角位置如要求采用护角条处理,投标时应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9. 吊顶开孔、加固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0. 吊杆高度超过1500mm时需增加二次支撑,以及风管超宽区域吊顶需增加转换层,该费用投标人需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11. 不同材料间的凹槽缝隙、脱缝处理等请综合考虑到报价内。

12. 涉及到精装修的成品保护,均应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13. 石材铺贴清单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背胶、倒边、抛光、开孔、细部拼缝、弧形加工等相应工作内

容，该费用投标人需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14. 地面及墙柱面铺贴石材和面砖，按设计图示要求的规格大小、厚度及铺装形式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5. 墙砖、地砖、石材等报价应综合考虑内倒角、磨边、切割及切边等，地面及墙面铺贴应综合考虑水泥擦缝及专用填缝剂勾缝等，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6. 所有钢骨架基层均按热镀锌计入清单。
17. 出回风口及洞口加固费用含在报价内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18. 本工程防火涂料按三遍计入清单，无机涂料按三遍计入清单。
19. 根据设计回复：首层大厅的包管做法按30*30*2镀锌方钢+A级压力板+9.5厚纸面石膏板计入。消防栓处设暗门，暗门饰面做法按9.5厚纸面石膏板+腻子两道+白色无机涂料一底两面计入；
20. 根据设计回复：首层大厅的窗帘盒做法按200高采用U50轻钢龙骨+A级压力板+9.5厚纸面石膏板+腻子喷灰无机涂料计入；
21. 根据设计回复：首层大厅铝网孔板与石膏板的侧面做法采用300高侧板采用为U50轻钢龙骨+A级压力板+9.5厚纸面石膏板+吊顶高度以上腻子喷灰 无机涂料计入；
22. 根据设计回复：过道与各房间的门下和电梯门下均设置深色大理石门槛石；
23. 根据设计回复：电梯门设置不锈钢门套做法按9厚B1防火压力板+成品1.2厚黑色磨砂不锈钢电梯门套计入；首层设置门楣做法一直至吊顶底；
24. 根据设计回复：过道、公共活动室、会客厅、管理室的做法均按地面铺贴600*600防滑地砖，金属踢脚线，无机涂料墙面，原顶刷无机涂料，具体描述详见清单；
25. 根据设计回复：卫生间的隔断按2000mm高10厚钢化玻璃隔断计入；
26. 根据设计回复：无障碍扶手计入装修；
27. 根据设计回复：卫生间台盆上方设置长1000x高800x厚130玻璃镜柜；
28. 根据设计回复：飘窗上方的明装罗马杆窗帘、床、桌椅、柜子不计入预算；
29. 根据设计回复：本次装修不设置窗台板，飘窗位置的地面按20厚人造石铺贴计入；
30. 根据设计回复：飘窗上方的顶棚按顶4做法计入；

31. 根据设计回复：宿舍2.6m的吊顶跌级做法按轻钢龙骨基层+12mm阻燃板基层+9mm纸面石膏板单层+腻子两度批平+刷白色无机涂料计入，具体描述详见清单；
32. 根据设计回复：楼3的面层做法按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10mm厚600x600地砖防滑地砖地面计入；
33. 根据设计回复：洗漱台的台面采用20厚人造石面板计入；
34. 根据设计回复：楼梯间墙面按墙6无机涂料墙面计入；
35. 根据设计回复：淋浴间隔断按10mm厚黑色窄边框铝合金钢化磨砂玻璃隔板计入；
36. 根据设计回复图纸未示意包管的均不计入本次预算；

（二）安装部分：

强电

1. 根据回复：工业风扇到工业风扇控制盒的管线按BV-1-5x2.5(SC25)计入本次清单；
2. 根据回复：缆根据用电点位确定，用电点位属于一期，则电缆敷设属于一期，用电点位属于二期，则电缆敷设属于二期；
3. 根据回复：如1AP-2-1箱至1-2-415等生产设备的回路的管线不计入本次清单；
4. 根据回复：RC管和SC管一致，均表示镀锌钢管，清单都按SC管计入；
5. 根据回复：滑导线属于行车设备厂家, 不计入本次清单；
6. 根据回复：配套中心干线电缆均按照YJV型号计入；
7. 根据回复：A楼屋顶桥架按200x100不锈钢桥架计入；
8. 根据回复：室外管道进户处预埋规格及数量按室外图规格数量为准；
9. 各栋楼从变配电引入的主电缆计入的各栋楼内；
10. 各栋楼从变配电引入的主电缆计入的各栋楼内；
11. 变电所至固化库的主干电缆计入在生产车间内；

弱电预埋

- 1、根据回复：弱电按图纸计入配套中心及地下室弱电预埋管及桥架，其中弱电桥架到弱电箱配管按3xSC20计入；

消防电气

- 1、报警支线地下室部分按地下室消防报警内图纸线型, 配套中心等无支线线型的按照回复按电气通用说明计入本次清单;
- 2、各单体内从消控室引入的线缆计入各自单体内;
- 3、消控是内预留的一台消防主机已经计入本次清单;
- 4、消控中心至固废库的消防电气主干线计入在消控室内;

暖通

- 1、根据回复: 消声器统一按照XZK-1200规格计入;

给排水、消防水

- 1、小便器按立式小便器计取;
- 2、卫生洁具(小便器、大便器、洗脸盆等)均按照常规考虑;
- 3、服务中心A楼(宿舍楼)室内洁具、给排水管道本次均计取;
- 4、各楼栋管道接入室外第一个检查井, 室外部分管道从检查井开始计取;

(三) 室外部分:

- 1、市政水从表后阀门开始计取; 水表及水表井本次未计取;
- 2、因场地采用强夯基础, 市政管道开挖所需的技术措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不在单独列项;
- 3、室外道路标识标线由投标人按项综合报价;
- 4、停车位做法按照设计回复井字形烧结砖铺装做法计取;
- 5、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雨水调蓄池等支撑加固措施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其他说明:

1. 施工现场情况: 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交通运输情况: 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 环境保护要求: 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 或图纸设计未明确的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进行

报价。

5.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提供的项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优化设计与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措施项目报价，如投标人认为表中的项目还不足以包含所需的措施项目，也可以在“其他措施费”中自行添加，相应的金额应计入投标总价中，否则视作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6.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有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应在推荐品牌中选择。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中档以上品牌，在采购前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7. 因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除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外）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停工工期给予顺延。

8. 投标人踏勘现场后根据工程需要和职能部门及建设方要求自行组织，同时对已建道路或便道及维修和保养，工程竣工时恢复原样，费用考虑在措施费中。

9.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及施工便道设置、日常养护费用请投标人自行报价。

10.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1. 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的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12.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一致。投标人报价时同一型号、规格材料应统一单价。在项目变更时，只采用中标人报价中同一型号、规格材料的最低价格。

13.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依据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14.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1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不得删除或涂改，投标人只

能填写相应报价。

16.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17.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采用四舍五入制，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合价取整数；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18.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规范规程标准和图纸一起使用。

19.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计算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 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

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工程结算时遇有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未发布信息价的无价材料，发承包双方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品种其他相近规格的材料信息价的平均波动幅度进行相应价差的动态调整计算。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2504-330109-99-01-190119

4.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约 130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7574.75平方米。由生产车间、高配房、配套服务中心（包括员工宿舍、办公区及食堂）及门卫房组成。配套服务中心设有1层地下室，地下室标高约5.00米。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单位即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它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地基基础、基坑围护及土石方、建筑、结构、钢结构、精装修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电气（除变配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暖通、综合管线、抗震支架、室外附属绿化景观园林、道路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污水管道、道路、室外铺装、景观照明、充电桩、室外非机动车充电桩等。

弱电系统工作范围：室外管线预埋、配套服务中心（包括员工宿舍、办公区及食堂（包括地下室））等所有线管预埋。

专业配套工程不在总包范围内，具体为：变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网络覆盖工程及三网合一工程、配套自来水工程、有线电视安装工程、通讯网络安装工程等。

由于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分为项目一期和项目二期，本次招标为项目一期，甲方有权根据规资批复、工规证、施工许可证及现场实际情况调整项目一期和项目二期的施工范围界限。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具体以发包人的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保修期遵照质量保修书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上述365日历天的工期为绝对，并已考虑雨、雪、冰雹等恶劣天气及疫情等因素在内，除非按合同约定可顺延且发包人书面同意延长竣工日期外，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竣工，否则其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角钢智能车间设备进场安装时间为2026年3月1日，镀锌车间设备安装时间为2026年4月1日，承包人应按时达成上述车间设备安装等事项的条件、场地及配合工作。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方案、设备材料、技术要求、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同时须遵守特种厂房相关的规范和标准，确保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如发现设计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整的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质量出现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负责返修。

若工程中因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利追究承包人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 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含税); 适用税率: _____%,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税率调整, 则价款中的税款部 分相应调整。

其 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金额, 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管理费、利润、维护、保险等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高品质要求交付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因素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电 话: _____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_____B证执业证号: _____

项目经理系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代表, 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实施现场质量、进度、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发包人指令、签收工程来往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 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甲方：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

联系人：

电话：0571-8288260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大江东支行

账号：3571583469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19516702J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

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

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

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

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

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

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

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

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

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前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

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

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

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

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

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

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

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

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

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2)双方确定的议价材料价格等书面记录或文件；(3)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综合性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补充协议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发包人、承包人、住建局、审计局、监理人、勘察人、设计人、发包人委托的全咨单位。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17706448686；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临时占用其他土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占地手续，

费用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0)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1)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

(2021) 32 号)

(12)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 (杭建工发〔2021〕358 号)

(13)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杭建招
标造价中心〔2021〕84 号)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 (杭建工〔2023〕
169 号)

(15)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 (杭管执联〔2025〕1 号)

(16)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
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杭建市通知
〔2025〕17 号)

(17) 《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建工〔2024〕123 号)

(18)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
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省、杭州市、萧山区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若有最新版本(或修改规定)的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_____/_____。

1.3.7 其他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按通用条款约定; (2) 执行国家、省、市及
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 “现行标准、规
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 施工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
两者之间相对较高的为准。 “合同图纸”不符合“现行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 承包
人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提出;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有出入的以严格的为准, 颁布时
间有前后的, 以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和生产线使用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

双方签署的最新文件或协议书具有优先解释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 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收图纸后应出具相应书面签收单；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及与承包人施工范围有关的所有内容，施工图及相关图纸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

②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包括：提供施工组织计划、相关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总、年度、半年度、月度、周进度计划)以及材料供应计划、暂估价报审计划、月度资金计划、月进度报表、现场党建工作方案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的其他文件等等。如监理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要求提供；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均需标示关键线路)于工程开工前七天提供 3 套，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因承包人原因不

能按时提交以上资料导致不能正常开工的，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开始计算。

③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④项目开工前必须完成项目管理策划，并经监理、全咨单位和发包人审批通过。

(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①合同签订后7天内，须提交工程进度管理计划(进度计划须详尽说明主体结顶、土方回填、样板区精装修、景观进场、样板区开放、各专项验收计划和竣工、竣备、装修等时间节点，上述计划必须经各方评审后方可执行，否则将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月进度已完工程统计报表、下月进度计划及下月工程款计划每月15日前提供。除上述外承包人还需在合同签订7天内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积极做好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作。

②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10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工程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③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PDF、CAD 等)。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以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异议通知后 3 日内予以修改，并重新上报，审批期限自动顺延。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全咨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全咨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宁保欣。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以及现场临施的规划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按招标时现状提供用地红线内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一期施工围墙的修建，承包人同意由二期施工单位共同使用，该围墙的拆除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且承包人不得要求二期施工单位另行支付费用。

(3) 临时道路的修建、硬化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警示标牌、标识、标线、减速带等，配备专职疏导人员。现场布置图纸需经发包人(全咨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维护保修以及后续拆除、清理、平整等工作，临时道路承包人同意由二期施工单位共同使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且承包人不得要求二期施工单位另行支付费用。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门卫处配置安全帽 10 顶、手电筒若干。

(5) 项目在电力铁塔等市政公共设施影响范围内的基础、桩基、基坑施工应按图纸要求设置防震沟、排水沟和一定间距的集水井；施工主通道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施工道路厚度 25cm 厚钢筋混凝土(不低于 C25)，以监理人、全咨单位、发包人最终审核的平面布置图为准，施工区域内临时道路及绿化的施工及维保、项目竣工后的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含在相应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如因工程需要使用项目红线范围外的场地、公共道路及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且做好使用保护工作，对于红线外的公共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的任何损坏，都由承包人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场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用地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协调且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由于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分一期、二期，二期项目无出入口，必须经一期地块道路出入，故一期项目必须保证二期项目生活及施工出入正常通行，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超过三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由此造成项目二期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如利用地下室顶板做为运输通道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提交设计人书面确认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可以利用，加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 / 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 / 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目的或方式的使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目的或方式的使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工程量确有错误的，工程量经相关部门对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后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0.4.1；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进度款中不予考虑。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代表发包人发出工程指令。但涉及工期顺延、费用增加、签证、工程结算以及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均无权做出决定，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代表负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助处理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本工程所有涉及经济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洽商、工期签证、不可抗力处置、竣工验收报告、审批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必须经过发包

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监理工程师无权做出决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做好，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勘查完毕并充分了解(包括周边即有建筑的影响，生活区的搭设或场地租赁),认为具备施工所需的条件。施工前，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自行到工地现场勘查，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报价的现场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线路接到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设置临时变压器；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至红线周边，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水费，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施工场地原因临时变压器位置需迁移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需重新报批的，由承包人负责。由变压器下端和自来水出口接至施工现场的相关费用及场内的用电接线盒、用水接管(含水表和电表)等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考虑在技术措施项目中综合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水、电总计量表损坏导致无法抄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尽可能地收集地下管线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再做仔细核对和调查，如发现与提供的资料不符，尽早通知发包人；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或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等，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4)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5)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协调配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按照项目属地要求进行档案编制咨询等费用),按照当地《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及发包人归档要求等规定,向档案馆、发包人移交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须经各方签字审核)、施工记录、过程验收资料、试验及测试报告、产品设备合格证等,以及《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设备信息化基础备案卡》、楼宇使用说明书(含设备操作手册)、工程声像资料等。

(1) 在工程施工阶段,承包人应完整保存有关授权委托书、设计变更、过程质量控制、各项验收、进场检验、调试记录、施工日志等准确的施工资料,并为资料的齐全性负责,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资料有关规定;除监理人、发包人在检查审批后自留的任何原件及复印件外,此类资料应以至少两套复印件的形式,承包人随工程进度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逐步归类整理并存放在符合存档要求的现场办公室,以供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和监理人等随时查阅;此类资料构成工程竣工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工程竣工前按规定装订成册并提交给发包人、监理人。

(2) 竣工图应基于合同图纸、变更指令、经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深化图(如果有)和配合图以及过程质量记录等进行准备和制作;此类图纸应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格式进行准备和递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纸质版竣工图(其中 1 套用于竣工结算,随结算资料一同上报,具体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1)、其他竣工资料纸质版 4 套,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1 套,并符合国家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档案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档案系统中进行著录和归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其他要求：

(1) 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且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2)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

(3)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4)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5)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本工程安全事故的发生，未尽到该项义务，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 承包人承担从指定区域提供的水电接驳点处引至使用区域的工作及费用(含施工水电费用)，本工程施工水电费挂表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现场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条件的不足导致的施工时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电费若电力部门需要发包人代缴，则每月发包人代缴电费，每月进度款发包人扣除相应的代缴电费。在竣工结算时，按照清单计量规则和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水电费后，在结算价款中扣减发包人实际代缴的工程电费(多退少补)。

(8)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9)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0)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13)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1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人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15)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16)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在投标时列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18) 对于监理、全咨单位、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19) 承包人负责至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本工程竣工验收，所涉及的验收费用全含在合同总价中。

(20) 如承包人在当地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实际由发包人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同时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交底，做好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禁止任何违法事件发生，如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 因承包人提供的账户问题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上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实际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及账号，若承包人的收款账户有任何变更，承包人应在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对任何由于承包人收款账户变更导致的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发生变动未及时通知发包人产生不利后果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2) 需要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或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使用任何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涉及侵犯专利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24)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外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上述文件的使用权仅限于以本合同的实现为目的。

(25) 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后两个月内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就招标图纸进行清单工程量的核对。

(26) 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效做到专款专用；承包人须按当地主管部门农民工实名制的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并完善信息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支付、从业资格的管理等；承包人确保本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履行完毕的一定时间内不因农民工工资未能按时足额发放而引发讨薪事件，一旦发生讨薪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接受发包人发布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指令，全权处理与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应每月不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工地，否则视为空缺，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和结算款中进行扣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报建设单位批准，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标准并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20 万元/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如发生第二次擅自更换的情况，按照 40 万元/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如发生第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能胜任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承包人应在 3 天内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全员到岗，由发包人本工程管理人员或委托监理人考核人员到岗率。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报发包人批准，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标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因擅自更换相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确需离开现场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1000 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

施工现场各阶段具体施工人员的数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内容不得分包，分包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钢结构、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钢筋、模板、砼浇筑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桩及相关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后，方能分包并进场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条件，且需按要求事先履行资质报审程序，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过方可进场。分包工程进度必须符合总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同意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分包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协议；接受分包的主体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发包人同意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合同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实行总承包人代发制，分包合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为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予以追偿。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随总承包进度款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含承包人无法举证的第三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若承包人无法修复或拒不修复，则由发包人指定的跟踪审计单位，对损坏部分作出估价，发包人另行指定承包人进行修复，费用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如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3) 其他方式：中标价(即签约合同价)的 2%，

①形式：履约保函，需满足保证方式为：见索即付保证；

②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明确的有效时间，由于工程延期致实际完工日期超过履约保函有效时间的，或担保方仅同意出具具有固定期限保函的(该固定期限须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进行续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抵扣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支付。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预付款之前提交履约保函。承包人在此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的，则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等额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可用满足发包人要求格式(无条件兑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的等额保函置换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担保期内不计息)

未提交上述合格的银行保函前，承包人不得申请合同款项支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退还：发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后承包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原件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有下列违约情形的，相应的工程履约担保发包人不予退还，并可在当期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A、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执行过程中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B、工程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罚，履约担保若不足以抵扣工期违约金的，在工程价款中相应扣足；

C、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较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并代为付清工资，相应代付工资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D、因承包人违约却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或向担保机构提出担保金额索赔)，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或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全部监理工作，按监理规范、上级文件要求和监理合同执行。监理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报告，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情况。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由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及验收；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质量等进行采购，拟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必须选用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推荐的参考品牌之一或者满足招标需求的同档次及以上品牌，不得更换。如施工期间该选定品牌型号停产的，经发包人(全咨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可选择推荐品牌中的其它品牌或发包人增补的同等档

次其它品牌，但价格不予调整。如材料品牌表除外的材料品牌，使用前须经发包人(全咨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才能使用。承包单位在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需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全咨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并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采购完成后统一入库、统一拨付、统一管理。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都应有合格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以及消防、环保、节能等要求，并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认定。当承包人选择的材料质量、性能不能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且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如发现承包人二次使用劣质材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退场，并向区有关部门反映。无论发包人(全咨单位)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不按规范或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承包人无交底记录的、隐蔽部位的分项、分部工程等质量问题相关违约责任，按照专用条款 16.2 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因承包人引起的不合格工程按工程质量违约处理执行，按照专用条款 16.2 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要求和标准。承包人须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在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本工程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施工，并明确相关措施：

(1)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

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2) 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进入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附近人员和财产)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

(3) 做好安全、防火教育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相关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无触电伤人事故。

(5)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过往行人、通行车辆以及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注意，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无人员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重大居民投诉治安事件。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 配备“三宝”，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措施。

(7) 工程施工及投入使用期间，由于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8)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等应有上岗证(国家有明确规定须经培训获得上岗资格的全部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9) 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时，承包人负责处理好与周边社区、居民的关系及其安全、预见规避一切安全风险，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村庄、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电力铁塔、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的损害赔偿，费用已考虑在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若实际施工时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电力铁塔、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产生损害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仅给予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费用。

(10) 由于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红线南侧和西侧有地上高压线路，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红线西侧有地下高压线路，所以施工时要特别注意地上地下管线风险把控，编制相应施工方案，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安全生产，且所有费用已考虑在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若实际施工时地上地下管线、设

备、人员等人身、财产产生损害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仅给予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费用。

(11) 因上述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或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办好员工登记手续；

(2) 与工程有关的联系协调活动。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等)，并按发包人要求安装远程电子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电子显示屏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承包人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池及排水沟；现场需设置降尘设施(沿基坑周边围护栏杆、围墙内侧、外脚手架、塔吊等部位设置喷雾系统)。

(4) 场地内需设置安全通道，做好安全通道的防护措施，确保通道安全、畅通。

(5) 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样板区、生活区、办公区、休息区等应布置合理；做好不同区域间的隔离、安全区域的划分；做好场内不同区域的标识、标牌，按

照要求设置安全色，不同施工作业区域按危险程度进行分色警示提醒。

(6) 防护材料要求：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所需围护采用的防护均要求采用全新定型制作(包括：工地各楼栋连接的防护风雨连廊、基坑防护栏杆、楼梯、楼层洞口防护盖板、临边防护栏杆、各类加工作业棚、井道防护棚、材料堆场防护棚等等)，所有围护必须采用全新设施(固定围护、临时围护、灯柱、彩色宣传喷绘)。遇到台风时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加固或拆除围护，同时在解除台风警报后在规定时间内按原样安装完成，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定型化防护措施在实施前由总承包单位上报评审方案，经发包人(或质安监站)、全咨单位、监理单位评审符合标准签字确认后实施(有国家、省、市、区级要求的，按相应标准要求执行报批审核)。

(7) 其他：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做到活完场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且该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措施费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在完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他垃圾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办理垃圾、渣土清理手续，并承担费用，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严格按《杭州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的要求实施，若当地主管部门对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出台新的政策或要求的，承包人须按前述政策和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不予调整。按要求严格执行：统一着装(反光背心)、安全帽、安全看板、新进工友安全教育、安全晨会、安全月度会、工程影像化管理，工完场清、施工现场 5S 管理(即清扫、清洁、整理、整顿、素养)等。

(8)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完成后，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且预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定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要求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后，30 天内完成办公区、生活区的搭设且经监理验收合格)，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2) 其他：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因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相应代付工资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拖欠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①施工总平面布置；

②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

③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④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⑤工程施工管理方案；

⑥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方案和措施；

⑦对甲供设备材料等安装过程中的配合协调方案和措施。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机电设备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4)季节性施工措施；

(5)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周边关系的措施；

(9)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

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上述内容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但该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已考虑在总价中，同时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下达开工通知前 7 日内，应获得开工所需施工许可手续以及提供合同约定的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场安排；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相应阶段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认可，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 15 天内需完成工地大门、政策标语、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当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根据施工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

其他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时间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申请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视为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全咨单位及监理单位，经发包人、全咨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则视为未对工期产生影响，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 **100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违约金上限。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工期延误 9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报价已考虑恶劣天气状况下施工，不适用通用条款 7.7 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需为发包人、全咨单位、监理单位提供办公室 6 间、宿舍 6 间，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安排。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要求配备安排。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满足项目试验、检测需求；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招标确定；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1) 承包人为满足施工及验收需要或为施工提供参考依据，需要的所有试验、检测及基坑支护监测，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监测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做调整。

(2) 所有材料必须经检测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检测不合格，则验收不予通过，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并按工期延误标准要求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本标段工程规定范围内的全部材料和设备检验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做调整(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的除外)。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清单项目中准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无信息价的按实施期市场价之差价，价差由甲方、监理、施工方确认，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下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 80%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直接费+规费+税金。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

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以投标文件的定额水平、优惠率作为依据进行组价（优惠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最终价格以审计审核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审查后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招标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按通用条款 10.7.1 第 1 种方式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参照 10.7.1 专用条款执行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①投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

②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 72 小时以内的停工；

③合同执行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

④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且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等费用；

⑤所有组织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因工程变更而增加此类费用；

⑥工程实施过程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但经发包人现场签证认可的除外；

⑦工程量计算规则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⑧施工场地的围护、运输保洁费，由于停电、停水造成的增加费用，附近居民因施工不便应增加的设施或便道等增加的各类费用；

⑨施工期内遇市场价格(人、材、机)波动在约定范围内的。若部分材料涉及到外地运输，不因地域问题增加任何费用。

以上风险范围内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均不调整。

(2) 其他：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含工资性预付款)。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按总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支付，且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之中。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完成后，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且预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定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月工程进度款开始，发包人开始从承包人月完成工程量中扣减 30%用以抵扣预付款，直至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毕为止。但不得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时间：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15 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 11 日至本月 10 日为一个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与发包人、银行签订项目工程款资金监管协议，以“共管专户”的形式接受发包人的日常监管；

（2）其他：具体付款内容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且预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定且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包含工资预付款及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②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即每个月的 15 日前承包人上报本月（上月 11 日至本月 10 日）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全咨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于次月支付上个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0%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部分足额单独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同比例扣回预付款（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③剩余 50%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形象进度审定完成量按比例计算随进度款支付。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的 85%。

⑤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经监理人、全咨管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后，30 日内一次付至结算价款的 98.5%；结算价款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结剩余价款。

（3）其他：

①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供与申请付款金额相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③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付款在 30 日之内的，承包人给予谅解，超过 30 日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但承包

人不得以发包人逾期付款为由停工、怠工或取闹，否则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应包含以下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

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支付进度款报审表和下月工程资金计划报表，一式伍份，监理单位在 3 日内审定后，再由全咨单位造价人员审核签章及项目负责人 7 天内审核后，送发包方及相关单位核定，发包方及相关单位审核后返回承包人。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的程序包括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具体内容为：

(1)单位工程验收阶段：单位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实施完成，所有设备、系统联调联试及各类检验、检测(含消电检)合格，经承包人自检，监理人预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形成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2)竣工验收阶段：分为建设单位查验、设施设备运行培训、工程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四个部分。

①建设单位查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工程建设档案齐备、交付使用资产清单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对项目质量、功能实现、工程档案、交付使用资产清查、设备清点、运行状态等方面进行查验、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查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7 天；承包人根据整改意见限期完成整改；

②设施设备运行培训：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资产清单及楼宇使用说明书(含设施设备操作手册)编制完成后，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相关机构及人员完成设施设备运行操作培训，签署培训记录单并移交楼宇使用说明书；设施设备运行培训应在项目移交前完成；

③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所有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各专项工程自查自验合格、建设单位查验通过，经承包人申请，监理人审查具备验收条件，同意工程竣工验收的，发包人在 28 天内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在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④专项验收：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规划、住建、气象防雷、交通、绿化、节能环保、白蚁、燃气、电梯、消防、人防、工程档案等项目政府专项或联合验收。承包人负责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完成本工程的档案存档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本工程角钢智能车间设备进场安装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镀锌车间设备安装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施工单位应按时完成上述车间的施工工作并处于可进行设备安装状态，但不进行工程移交。同时，施工单位应配合监理及发包人的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整改内容后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移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里不再另行支付。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及项目移交后一周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全咨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齐全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图纸、补充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施工图、设计变更图、设计变更确认单、经发包人代表逐页签字确认的竣工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及图纸会审记录；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投标、中标后)；工程洽商变更记录单、现场签证单及相关资料，与工程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资料；竣工结算书(含软件版)及计算底稿(含广联达图形算量模型)；索赔报价书及索赔依据资料；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单；设备、材料价格确认单；甲供设备、材料清单及合同(如有)等结算所需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结算要求的其他文件，同时提交本工程的《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设备信息化基础备案卡》。

(2) 份数：纸质版、电子版各 1 套。

(2) 质量要求：为提高结算的效率，减少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预结算额，不得超出审定后的预结算额的 $\pm 5\%$ 。如果经审计后的结算金额与报送金额的误差超过 5%，核减额按超过 5%的 3%计取追加费，核增额按核增的 5%计取追加费。审计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双方完成结算后，根据审计费的计算结果在承包人结算中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接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发包人原则上应在 6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如因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待结算资料补充完整后，发包人审核期限重新起算。但发包人并未在前述期限内出具审核意见的，并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送审金额。

由于承包人原因，每逾期一天提供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提供完整有效结算资料为止。如承包人拒绝办理决算、对账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行审核结果确定本工程结算造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付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 30 天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材料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3）1.5 %的工程款；
- （4）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另行缴纳 0.5%质量保修金（在缴纳质量保修金之前发包人无需退还质量保证金并有权直接抵扣），保修期满 3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剩余质量保修金，如保修期内有质量问题发包人可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补足。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保修期的起算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水电气暖等能源费用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抄取能源表底数，并签字确认；

（4）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①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果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⑤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和发包人结清质量保证金后，不影响承包人依照合同及质量保修书约定或法律规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⑥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开始计算实际工期，发包人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在 30 日之内的，承包人给予谅解，超过 30 日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逾期付款为由停工、怠工或取闹，否则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部分未造成承包人实际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造成实际损失的，予以赔偿，但承包人须提供实际损失的证明，否则不予赔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未造成承包人实际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造成实际损失的，予以赔偿，但承包人须提供实际损失的证明，否则不予赔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停工在一个月内的由承包人通过赶工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超过一个月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就超出部分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就此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包含窝工、怠工等损失以及延期后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的价格上涨），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就次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

(7) 其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

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但承包人应当始终保持施工连续性，除不可抗力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停工之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停工、怠工或取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给予顺延，逾期提出的，工期不予顺延（非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自行调节，工期不予顺延）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的权利。且承包人同意就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主张任何费用补偿（赔偿）。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 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 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

（3）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

（4）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

（5）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

（6）其他：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2）转包、违法分包；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缺陷责任期内不按要求进行修复缺陷工程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一、项目管理：

- 1、质量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的，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2、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专项施工方案未有针对性、实施措施不具体、资料不齐全的，支付 2000 元/项的违约金。
- 3、政府管理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书面通报批评的、检查评比中被评为较差工地的且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涉及处罚有承包人承担，若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 4、未对新进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而直接上岗的，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5、经上级主管部门、报刊、媒体通报批评，区长投诉电话属实，且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二、施工质量：

- (1) 施工单位不按规范或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按违约金 1 万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并返工整改，拒不整改的，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 (2) 施工单位无交底记录的、未按交底组织实施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 (3)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承担质量鉴定或返工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4) 隐蔽部位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刻整改，复验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复验不合格自动延后一天验收，造成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负责，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 (5) 对工程质量问题首次警告不改正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责令限时整改，逾期不改，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通知书，直至整改完成；
- (6) 对监理通知单拒不接收、不按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逾期不处理回复的，根据情节轻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 (7) 对于重要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不在岗的，通知后应立即到岗，拒不整改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 (8) 施工单位隐瞒施工质量问题，不及时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报告，私自处理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需重新进行质量认定和验收；
- (9) 混凝土外观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的，经通知逾期不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砼外观验收前严禁私自进行修补，若出现修补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 (10) 如因预留预埋错误，造成在结构墙板开洞、凿槽，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处；
- (11) 施工单位使用的建筑材料未经验收合格或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除应当对该部分工程返工外，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2）施工单位不经过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擅自进行变更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变更的部分发包人不予确认，并按原设计要求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擅自变更产生重大影响的由施工单位负责；

三、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安保体系不完善，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安全台帐资料不齐全或要求整改不到位的，支付 2000 元/项的违约金，对发包人、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安全方面的整改单，未按规定要求和规定时间落实整改的，支付 2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2、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支付 5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支付 2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3、安全管理人员无故缺席集中安全活动的(如例会、安全检查等)支付 2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

4、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5、因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经济处罚。

6、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经济处罚。

四、施工进度：

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工程项目的进度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上报监理并经审核确定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应根据计划时间节点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人员、设备、材料等。

2、承包人应根据现场状况及工程交付时间节点安排施工计划，确保工程按时完成，承包人未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工程进度的，无特殊原因，无明显有效整改措施的，按 10000 元/天/项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因工作态度或工作能力不配合现场发包人和监理人员对进度要求的，按 3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

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承包人应按 13.6.1 条约定的时间退场。

(2) 其他：

①在解除合同的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②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的任何权利。

③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可使用承包人现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

④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相应费用。未按时撤离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 1 万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

⑤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⑥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将已完工程相应的施工资料移交予发包人，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逾期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有关部门认可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实施工程全部价值。

(5) 保险期限： 同合同施工工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如果认为有需要，承包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及合价中。本工程交付给发包人之前，一切安全施工责任及人员、财产损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如果认为有需要，承包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19.2 承包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项发生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报告，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的视为其放弃索赔的权利；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但监理人无权代表发包人直接确认索赔结果。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但发包人逾期答复的，不视为其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杭州市萧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出台的各项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或委托监理方进行处罚的管理制度。

(3)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边设施妥善保护，如出现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及处理。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如有争议双方就其不能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和起诉期间，除人民法院裁定暂停施工外，承包人必须继续施工，不得怠工、停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5)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稿)、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监审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6)发包人、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以对本合同内容作出补充或变更，但补充或变更的内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7)如本合同前后条款内容出现相互抵触、不一致的情况，以较严格的或有利于发包人的内容为准，承包人必须服从。

(8)承包人在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全咨单位和监理公司的工作人员送礼、给回扣，否则，均视为商业贿赂及违约。若此类情况发生，无论金额、数量多少，也无论发包人、全咨单位和监理公司的工作人员是否接受，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0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将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负责对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

(10)承包人在确定各专业工程的供应商(或分包商)前，应先行汇同发包人、全咨单位及监理对供应商(或分包商)进行考察，并提供样品(铝合金门窗五金图例参考招标文件)。考察合格，样品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并进行封样后，方可最终确定供应商(或分包

商)供货安装,大批进场的成品构件须与样品完全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退货,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12)土方挖运合同综合单价包含:挖土、装车、运输、卸土、弃土费、土方推平、施工道路维护;还包括完成土方工程可能需要的渣土运输许可证办证费及其他可能的办证费、政府行政事业部门收费、扰民补偿费、机械进出场费、周边村镇协调费、道路清扫及车辆清洁费、卸土场收费、各种关系协调处理费、建筑垃圾(含土方)处置服务费等完成该项工程全过程与之相关的辅助事项费、挖运工程费;是含工程税金在内的完成土方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3)本工程所有填充墙拉结钢筋均按预留插筋方式考虑,在具体执行中不因实际施工方式的改变而改变拉结筋价格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保函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5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

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
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
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
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
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
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
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
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总额的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4)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5)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 1-4-1 计日工表
- (11)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2)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3) 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4)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
-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承诺书；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上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类似工程业绩表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建筑面积150000平米且合同金额1.2亿元的业绩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写项，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保函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日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情形；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承诺我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存在以上情形但仍参加投标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4.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6.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7.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杭

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提供真实且状态为“合格”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若我单位存在未提供或提供了“不合格”状态、或期限不满足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

10.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11.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2.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5. 承诺我单位如为省外企业已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16.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承诺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7.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业绩等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的，我单位承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我单位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类型不符的，视为扰乱市场的不诚信投标行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

18.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及其他未按照承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联合体

投标的，“本单位”指联合体各方）。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20.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目前执行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建筑业为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4.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5. 评分业绩汇总表（表 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4-表 7）；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表 8）；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

-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岗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制件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表8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总价封面；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

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text{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text{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text{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

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八)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2	（单位工程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1)	(专业工程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 + 二+三 + 四) ×*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模板									
合 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智慧工地					
1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2	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3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4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5	其他管理设施	元				
(十一)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二)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十三)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 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 种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1)	(2)	工日		

注：本表（1）、（2）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台班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合计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